

#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规〔2024〕11号

##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 (沙县段)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禁止在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(沙县段)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(沙县段)建设征地涉及沙县区高桥镇、夏茂镇共2个乡镇，工程建设征地范围为永久征地。
-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(沙县段)

建设征地范围内，严禁进行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基本建设（扩建、改建和续建），已批准的项目不得再建，在建项目应停建；严禁新开荒、造地活动；严禁新种植果树、竹类等经济作物或林木。

三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。在本通告发布后，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、军人转业退伍、大中专毕业生及服刑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；属非正常分户或突击分户的，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（立）户手续。

四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、分立户籍、增建（抢种）地面附着物等行为的，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有效期两年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